



慈幼中學 開放校園 場地使用守則

第一條 目的

為善用社區資源，充分利用學校的非上課時間，學校配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開放校園計劃，開放校園室內活動空間，讓居民作休閒體育運動使用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第二條 開放場地資訊

開放期：每學年 10 月至次年 7 月

開放時間：星期一至四，18:00-21:00

開放地點：風順堂街 16 號慈幼中學 無原罪禮堂

開放用途：乒乓球(場內僅提供乒乓球枱)

*每次可借用一個時段(一小時)，用後可重新登記用場，如有其他使用者輪候，則須重新輪候使用。

*每時段以整點計算；每時段提前 5 分鐘開放登記用場；

*使用者若登記後未按時到場，該時段將於 5 分鐘後重新開放登記借用。

*強制假期或學校活動期間不作開放，每月 26 日透過學校網頁公佈翌月開放日子

第三條 使用須知

1. 為鼓勵大眾投入運動樂趣，本校提供乒乓球枱讓大眾市民免費使用，嚴禁用作任何商業用途謀取私利。
2. 本設施對本澳居民開放，實施即時到場使用制度，進場及離場時，使用者須配合現場工作人員作登記，相關登記資料僅作場地管理使用，並按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處理。
3. 10 歲或以下幼童需由成人陪同進入校園。
4. 使用時間包含準備及收拾時段，須準時交還場地。
5. 須保持場內外秩序及環境衛生，禁止吸煙、賭博、飲食(清水除外)，禁止攜帶玻璃樽裝飲料及寵物進場。
6. 禁止攜帶違禁品、酒精飲品、危險物品、不雅或不適當物品進入校園範圍。
7. 未經許可不得移動、拆除或改動場地固定設施，使用後須恢復原狀。
8. 設施損毀、遺失或需清潔善後(如活動垃圾未清理)，使用者須按價賠償或支付相關費用。
9. 不得在校內未經許可擺放物品、張貼告示或宣傳品，禁止於校內進行商品販售、培訓或其他商業活動。
10. 使用者須自行保管個人物品，本校對盜竊、遺失或活動導致之人身傷害、財物損失概不負責。
11. 未獲授權不得進入課室、辦公室、接待處等非開放區域。
12. 使用者明白及同意其一切活動均須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例，本校概不承擔其相關責任。
13. 使用者須在安全及文明的情況下使用場地，禁止從事不健康、危險的活動，如造成他人或自己受傷者，後果自負。
14. 使用者須嚴格遵守本校訂定之場地規則及工作人員指示，違反者本校有權即時終止使用權，並可能暫停其後申請資格。
15. 當懸掛 8 號以上熱帶氣旋的 75 分鐘前，使用者應暫停所有活動，並應儘快離開。

本校保留規則修改、解釋及最終決定權。